

叶政办规〔2025〕1号

**关于印发《叶城县规范农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
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叶城县规范农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学，抓好落实。

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

关于叶城县规范农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 指导意见(试行)

为规范叶城县农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，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规范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、地委工作要求，规范农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操作程序，提高土地经营效益，维护村集体利益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各乡镇（区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村集体机动地的使用管理，规范机动地的经营权承包程序，提高农村集体机动地的经营水平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。

一是坚持民主原则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机动地使用、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管理权、监督权；二是坚持公开原则，农村集体机动地的经营权承包，应向全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；三是坚持成员收益原则，遵循效益决定分配的原则，

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二、指导措施

(一) 经营权承包范围为各村集体机动地。

(二) 经营权承包方式。一是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权承包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 7 天。二是竞标场所应具备全程监控功能。三是竞标前对照原经营权承租户经营权承包合同，标明土地类型、地上附着物、附属设备、设施等情况，确定合理标底价格，防止流拍。四是采取多轮报价，最高价者中标在竞价同等条件下，由原经营权承租户优先承包。

(三) 规范村集体机动地承包程序。一是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确定土地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等外地（四类类型）等。二是农村集体机动地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。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，可直接转入竞拍。

(四) 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期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一是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根据种植作物情况确定承包期限：对一般性经营的土地，原则上经营权承包期限为 1 年，为鼓励承租者加大投入改善农田，可适当根据实际投入延长经营权承包期限，不超二轮土地承包期限（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承租人在承租期限内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。二是村

集体机动地，原则上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订，如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，切实具有种植能力的，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，签订自治区《自治区农村集体未承包到户资源发包合同》参考文本，合同一式三份，签订后需向本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核算中心备案。

(五)村集体机动地承包金缴纳。一是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费，由各村统一收缴并及时入账做好收缴台账；二是承租方每年在合同约定的缴纳时间内向承包方缴纳承包费，逾期不足额缴纳承包费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三是对土地清理过程中新增集体土地的种植户，可参照上述程序，重新签订承租合同，并补足相应的土地经营权承包费；四是原则上“先交费、再种地”，坚决杜绝违约种地行为。

(六)村集体机动地收益管理。一是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费的支出，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四议两公开”会议程序，利用新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，做好收支原则执行、管理，防止线下操作；二是土地收益资金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管理使用。

(七)公示公开。村级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方案需提请党支部会议研究，村党组织和理事会会议商议完善，村党员大会审议，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议，会议由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，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下阶段

如何发展、让广大群众对该工作有充分了解，应将每一阶段工作进展，承包结果进行公开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监督好各村村级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工作，各乡镇（区）核算中心人员及时收集资料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成员具体实施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，使土地效益最大化，确保村集体机动地承包费按时收回足额入账，坚决杜绝资金“坐收坐支”，村民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措施。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，全面做好村集体机动地经营权承包日常工作，逐步实现村集体机动地的“四至”数字化管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程序规范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乡镇（区）核算中心主任组织核算中心人员，做好平台监管和实地检查工作，防止资金漏管失控。

（四）依法履职尽责。将规范村集体土地管理工作绩效目标任务纳入考核管理，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、不担当、慢作为，造成矛盾信访问题突出的，对有私吞承包金情况，以问题线索上报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文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4日印

发

共印：汉文 70 份